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立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服務機構已滿八年，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為保持審計機構的獨立性，本公司擬變更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任致同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程度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致同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
2. 致同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3. 致同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致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
5.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致同獨立、合適並有能力（包括以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其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上述變更核數師之建議尚需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並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致同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已就本次變更核數師相關事項與立信進行了充分溝通，立信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其已明確知悉變更核數師相關事項，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且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確認，立信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立信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變更核數師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同時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致同的審計費用，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年度適時聘任核數師對境外子公司進行審計(如需要)及釐定審計費用。

本公司謹此機會對立信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先生及莫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